

证券代码：833414

证券简称：凡拓创意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10:00-1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5月8日15:00—2022年5月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14	凡拓创意	2022年5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董事会在 2021 年度本着向公司负责、向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勤勉地开展工作，认真贯彻和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现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监事在 2021 年度本着向公司负责、向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勤勉地开展工作，认真监督和审议公司重要事项，完成了公司监事会的各项工作，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自觉加强学习调研，掌握国家政策，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运营状况，客观、独立、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坚持职业操守，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自觉促进和维护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为推动公司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建言献策。现将一年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总成《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向股东大会

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向股东大会提交《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向董事会提交《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及其相关业务咨询。

（九）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计验证，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用说明》的报告。

（十）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确认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九、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2、登记方式：采用现场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7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张昱 2. 固定电话：020-29166030 3. 传真：020-29166030 4. 邮编：510000 5. 联系地址：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其交通费、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